

**调整《屯门区议会推行『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准则》中
个别资助项目的拨款金额上限**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上调《屯门区议会推行『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准则》（下称拨款准则）中个别资助项目的拨款金额上限一事，征询委员意见。

建议

2. 在本年 3 月 13 日的区议会上，有议员因应通胀问题要求上调个别资助项目的拨款金额上限。有关建议遂于本年 4 月 13 日财务、行政及宣传委员会（下称财委会）讨论，并获委员会同意把资助项目的拨款金额上限一致调高约 5%，以使团体在举办活动时能获更充裕的资助。不过，有委员就个别资助项目的上限提出意见，财委会议决，先把一致调高约 5% 的建议提交本年 5 月 8 日的区议会通过，以使相关团体早日受惠；若委员就个别项目的上限有意见，可提交秘书处，以便于本年 6 月 8 日的财委会上再行考虑。

3. 上述一致调高约 5% 的建议以修改检视模式显示于附件。基于审慎理财、善用公帑的原则，请委员留意，区议会拨款乃用以资助小区参与计划，并不确保支付活动的全数开支。

4. 由于地方团体于本年 7 月及以前举办的活动已获审批，故建议是次修订由本年 8 月 1 日起举办的活动开始生效。因应本年 8 月至 11 月举行的活动已截止申请，秘书处将发信予提交了申请的团体，通知他们秘书处会按新修订的拨款准则上限自动调升其申请的拨款额，以便相关团体以实报实销的方法获得有关资助。

征询意见

5. 请委员考虑是否支持附件所载的修订建议。

屯门区议会秘书处

日期：2012 年 4 月 24 日

档号：HAD/TM

拨款准则
活动项目资助限额

(A) 训练班 / 兴趣班

开支项目	拨款上限	备注
导师/教练费	每位每小时\$ 100 105	只资助初级训练班及一般兴趣班 主办团体干事/成员不能申领此项目
宣传（单张、海报、横额）	\$ 120 125	

注释

- (1) 训练班/兴趣班的收费应参考各有关政府部门给予同类训练班的标准收费。
- (2) 区议会资助的训练班举办期通常不应超过3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将予个别考虑。
- (3) 每班的学生不少于十人，导师与出席学生人数比例必须为1：10或以上(即最少10名学生才可有1名导师/助教)。获得拨款的训练班，若报名人数少于10人，主办团体应取消开班，并以书面通知区议会秘书处。如学生人数不足，有关拨款将会被撤销。
- (5) 必须在拨款申请表上夹附导师/教练资格证明书副本，以供委员参考。

拨款准则
活动项目资助限额

(B) 比赛类项目

开支项目	拨款上限	备注
广播系统租赁	1,575 1,500 元	
场租	5,775 5,500 元	
场地布置	525 500 元	
舞台租赁	2,100 2,000 元	包括搬运、盖建及拆卸
舞台布置	525 500 元	包括背幕
摄影	65 60 元	
义工津贴	630 600 元	连续参与活动不足3小时： 45 50元/人 连续参与活动3小时或以上： 60 65元/人 (不列明参与活动时间则最多拨款 45 50元/人)
纪念品 / 纪念旗	每件20元	最多批出10件纪念品
奖品/奖杯/奖牌	1,890 1,800 元	包括所有组别奖项的总和； 每组奖品/奖杯最多 600 630元； 现金奖或可转换现金的礼券不予考虑。
裁判费 / 教练费	5,775 5,500 元	以不超过政府对有关项目所订之最高限额为标准； 教练在出赛日不得支取任何薪酬； 需出示裁判 / 教练资格证明书副本。
宣传（单张、海报）	125 120 元	
宣传（横额）	160 150 元	
交通费	-	资助款额以租赁一辆旅游车(24人/43人或 以上)的费用为准；请参照附件IV E； 人数少于20名，只资助公共交通费用。
制服	每套105 100 元	只资助代表屯门区参与区际比赛或学界体育活动的队伍
参加者表格 / 章程	125 120 元	
保险费	1050 1000 元	1000 1050元或每人平均10元，以较低者为准

拨款准则
活动项目资助限额

(C) 嘉年华会 / 摊位游戏

开支项目	拨款上限	备注
音响租赁	2,100 2,000 元	
音乐或歌曲版权费	1,050 1,000 元	
灯光租赁	1,575 1,500 元	只限于在晚上六时后举行的活动
场租	3,465 3,300 元	
场地布置	525 500 元	
舞台租赁	3,150 3,000 元	包括搬运、盖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测量证明费	3,150 3,000 元	
舞台布置	525 500 元	包括背幕
摄影	65 60 元	
义工津贴	1,135 1,080 元	连续参与活动不足3小时： 45 50元/人 连续参与活动3小时或以上： 60 65元/人 * 每摊位限义工1名，大会义工最多10名。 (不列明参与活动时间则最多拨款 45 50元/人)
纪念品 / 纪念旗	每件20元	不得超过义务协办团体及主礼嘉宾的数目
表演节目费(主办机构的会员不能申领此项目)	5,775 5,500 元	上限 魔术 1,050 1,000 元 杂技 1,050 1,000 元 社团歌星 5,775 5,500 元 舞狮 / 龙 2,100 2,000 元 表演费(每单项最多525 500 元) 3,150 3,000 元 (需列明表演项目)
摊位租赁	每个265 250 元	每100名参加者批拨摊位1个，最多8个
摊位布置	每个210 200 元	包括装卸
摊位奖品	每个420 400 元	
宣传(单张、海报)	125 120 元	
宣传(横额)	160 150 元	
保险费	2,100 2000 元	每人平均10元，以较低者为准

拨款准则

活动项目资助限额

(D) 表演类项目

开支项目	拨款上限	备注
音响租赁	2,100 2,000 元	
音乐或歌曲版权费	1,050 1,000 元	
灯光租赁	1,575 1,500 元	
场租	5,775 5,500 元	只限表演时段
场地布置	525 500 元	
舞台租赁	3,150 3,000 元	包括搬运、盖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测量证明费	3,150 3,000 元	
舞台布置	525 500 元	包括背幕
摄影	65 60 元	
义工津贴	630 600 元	连续参与活动不足3小时：4550元/人 连续参与活动3小时或以上：6065元/人 (不列明参与活动时间则最多拨款4550元/人)
纪念品 / 纪念旗	每件20元	不得超过义务协办团体及主礼嘉宾的数目
场刊	525 500 元	525 500 元或每份2元，以较低者为准
请柬	525 500 元	525 500 元或每份2元，以较低者为准
表演节目费(主办机构的会员不能申领此项目)	8,925 8,500 元	上限 魔术 1,0501,000元 杂技 1,0501,000元 社团歌星 5,7755,500元 舞狮 / 龙 2,1002,000元 表演费 (每单项最多525500元) (需列明表演项目) 3,1503,000元 音乐伴奏(每人最多525500元) 3,1503,000元
宣传 (单张、海报)	125 120 元	
宣传 (横额)	160 150 元	
保险费	2,100 2,000 元	每人平均10元，以较低者为准

注：(不支持在食肆内举行)

拨款准则
活动项目资助限额

(E) 旅行 / 户外活动 / 宿营

开支项目	拨款上限	备注
船费	5,775 5,500 元	5,775 5,500 元或平均每人最多资助55 50 元，以较低者为准。同一活动同时申请船费及车费，则只批拨一项。
车费	6,300 6,000 元	最多资助4部旅游车。以每部载客50人计，最高津贴额，详列如下： 环游 / 宿营 / 大屿山 1,5751,500元 香港岛 1,1551,100元 九龙/新界东 1,0501,000元 新界西 735700元 屯门 525500元
义工津贴	630 600 元	连续参与活动不足3小时：50 45 元/人 连续参与活动3小时或以上：65 60 元/人 弱能人士活动 义工:参加者 - 1:20 六十岁或以上长者活动 义工:参加者 - 1:50 (不列明参与活动时间则最多拨款50 45 元/人)
宣传（单张、海报）	125 120 元	
摄影	65 60 元	
宿营 / 日营 / 入场费	每位65 60 元	只限六十岁或以上长者、弱能及领取综援人士，必须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证明数据。 宿营：65 60 元或营费一半，以较低者为准 日营 / 入场费：30元或费用一半，以较低者为准。

拨款准则
活动项目资助限额

(F) 印制刊物 / 展览 / 讲座

开支项目	拨款上限	备注
音响租赁	2,100 2,000 元	
音乐或歌曲版权费	1,050 1,000 元	
场租	5,775 5,500 元	
场地布置	525 500 元	
摄影	65 60 元	
义工津贴	630 600 元	连续参与活动不足3小时：50 45 元/人 连续参与活动3小时或以上：65 60 元/人 (不列明参与活动时间则最多拨款50 45 元/人)
纪念品 / 纪念旗	每件20元	不得超过义务协办团体及主礼嘉宾的数目
展版制作费	1,050 1,000 元	每块最多资助105 100 元(连搬运)
主讲嘉宾纪念品	每件160 150 元	不得超过主讲嘉宾数目
印刷费	6,300 6,000 元	需提交经签署核实的有关印刷品
宣传（单张、海报）	125 120 元	
宣传（横额）	160 150 元	

拨款准则
活动项目资助限额

(G) 院舍探访/社会服务类项目(只限屯门区内)

开支项目	拨款上限	备注
摄影	65 60 元	
宣传（单张、海报）	125 120 元	
物资	1,050 1,000 元	需列明项目内容
交通费	420 400 元	资助额以租赁一辆旅游车的费用为准； 人数少于15名只资助公共交通费
义工津贴	-	连续参与活动不足3小时：50 45 元/人 连续参与活动3小时或以上：65 60 元/人 (不列明参与活动时间则最多拨款50 45 元/人)
纪念品 / 纪念旗	每件20元	只限探访活动，数目不得超过义务协办团体的数目。
礼品	1,680 1,600 元	每份最多20元 * 只限探访活动及派发给受探访的老人、孤儿、病人及弱能人士等。 * 须由接受礼品的院舍签收有关礼品的数量及内容，并将有关的签收便条交回区议会作核实之用。

拨款准则
活动项目资助限额

(H) 聚会 / 生日会类项目(只限于屯门区内举行)

开支项目	拨款上限	备注
摄影	65 60 元	
宣传（单张、海报）	125 120 元	
义工津贴	-	连续参与活动不足3小时：每人50 45 元 连续参与活动3小时或以上：每人65 60 元 弱能人士活动 义工:参加者 - 1:20 六十岁或以上长者活动 义工:参加者- 1:30 (不列明参与活动时间则最多拨款50 45 元/人)
膳食津贴	3,150 3,000 元	如属收费活动，资助额为普通人士及受惠人士收费之差；每位最多资助25元；

注：只限六十岁或以上长者、弱能及领取综援人士；并必须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证明数据。